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50 万吨电 解铝固废 综合利用 项目（重 新报批）	宁夏回族 自治区中 宁工业园 区	宁夏钰滔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宁夏中科 安创科技 有限公司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主要在 2#车间部分建设大修渣破碎、球磨及压滤设施，3#车间建设大修渣利用处置生产线（大修渣 25 万吨/年），3#车间西南角外侧配套锅炉房设置 20 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厂区西北侧设置硫酸罐区 1 处，9#车间设置大修渣利用处置生产过程压滤出渣车间，10#车间设置制砖生产线，同时一期设置 1#厂房为原料库（危废库），11#车间为硫酸钠转运库，2#厂房西侧设置为原料库（危废库），厂区东侧建设 MVR 车间，离心机设备间、热水池、空压机房、35 千伏变电站，厕所，雨水池，热水池，消防水池等；二期主要为 13#车间建设铝灰（渣）（含二次铝灰）（20 万吨/年）分选生产线及分选铝颗粒熔	<p>（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平整土地、土方转运、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作业期间每天按时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土方堆放区等进行洒水降尘，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及物料篷布覆盖等措施，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成的办公楼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区域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有组织废气（共设置 11 个排气筒）</p>

				<p>化铸锭生产线，14#车间再生氧化铝原料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三期在12#车间建设炭渣利用处置生产线（5万吨/年）。15#车间、16#车间设置为预留车间，厂区西侧设置4#职工宿舍楼及5#综合楼。本项目总投资82000万元，环保投资2258.0万元，占总投资的2.75%。</p>	<p>一期大修渣利用处置破碎球磨系统产生的颗粒物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值要求。</p> <p>一期大修渣利用处置浸出系统产生的硫酸雾、氟化物、氰化氢及硫酸储罐产生的硫酸雾引入一套“双氧水喷淋+三级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值要求。</p> <p>一期大修渣利用处置冰晶石干燥产生的颗粒物引入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值要求。</p> <p>一期锅炉房1台20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承诺氮氧化物排放执行《中卫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50毫克/立方米排放限值要求。</p> <p>一期制砖生产线上料、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3#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直接引至3#布袋除尘器处理，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限值要求。</p> <p>二期铝灰(渣)分选系统1#线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4#布袋除尘器处理，1#线球磨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引至4#布袋除尘器处理；2#线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5#布袋除尘器处理，2#线球磨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引至5#布袋除尘器处理。4#布袋除尘器及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共同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	--	--	--	---	---

					<p>表 2 限值要求。</p> <p>二期再生氧化铝原料生产石灰质一次破碎及石灰石二次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 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p> <p>二期再生氧化铝原料生产及铝颗粒熔化系统：</p> <p>①铝颗粒熔化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回转炉融化扒渣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重金属及二噁英类及铸锭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入再生氧化铝原料废气处理系统“1套多管冷却器+1座一级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吸附+7#附膜布袋除尘器+1座一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冷灰桶冷却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入再生氧化铝原料废气处理系统“1套多管冷却器+1座一级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吸附+7#附膜布袋除尘器+1座一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p> <p>②再生氧化物铝原料生产回转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重金属及二噁英类经“窑内 SNCR 脱销+重力沉降”处理后引入再生氧化铝原料废气处理系统“1套多管冷却器+1座一级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吸附+7#附膜布袋除尘器+1座一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再生氧化铝原料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经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③以上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
--	--	--	--	--	--

					<p>二期再生氧化铝原料生产产品破碎机及产品筛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 8#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p> <p>三期炭渣处置利用冰晶石回转烘干筒及冰晶石包装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引至 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p> <p>1#危废库及 2#危废库铝灰(渣)、大修渣、炭渣贮存产生的氨气设置全封闭车间经风机引至 1 套三级硫酸喷淋系统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p> <p>(2)无组织排放部分</p> <p>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硫酸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重金属(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煤油的储存、转移和输送等过程涉及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下水管网排入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须满足</p>
--	--	--	--	--	--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危险废物</p> <p>脱硫石膏、喷淋塔废填料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提锂过程压滤滤渣作为建材原料外售用于铺路生产水泥原料等，废 RO 膜每次更换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5、分区防渗措施</p> <p>项目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罐区、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作为重点防治区按照《石油化工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重点防渗要求地面全部做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每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储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治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每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每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厂区其他建筑区域作为一般防治区，厂内道路做简单硬化。</p> <p>（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p>
--	--	--	--	--	---

					<p>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p>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原辅料硫酸（$\geq 93\%$）、甲烷、煤油；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氨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汞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环境风险主要为硫酸、天然气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相应的风险，项目均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范措施，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p>
--	--	--	--	--	--